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周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周五)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4月14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四楼橘洲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1 选举杨国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2 选举刘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3 选举郭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1 选举王小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2 选举刘智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1 选举赵腊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1.2 选举彭亚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1.3 选举向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0、11需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并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8拟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将公司的董事会人数由6人（股东代表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修改为5人组成（股东代表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议案10按照拟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进行的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中，议案9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22日刊载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其它议案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17年4月1日分别刊载于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1为等额选举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杨国平	√
10.02	非独立董事刘健	√
10.03	非独立董事郭平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独立董事王小万	√
11.02	独立董事刘智清	√
1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监事赵腊红	√
12.02	监事彭亚文	√
12.03	监事向明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提案。如提案10.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代表第一位候

选人, 10.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10.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 提案10.2为选举独立董事, 则1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提案11.00为选举监事, 则1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1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1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 如委托出席的, 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7年4月19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传 真：0731-88789290

联 系 人：苏千里、李寒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22。
- 2、投票简称：发展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非独立董事杨国平	√			
10.02	非独立董事刘健	√			
10.03	非独立董事郭平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独立董事王小万	√			
11.02	独立董事刘智清	√			
12.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监事赵腊红	√			
12.02	监事彭亚文	√			
12.03	监事向明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